

臺中市 區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  
研習時數證明書（介聘用）

申請人簽章	身分證字號	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介聘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介聘
		到任本校(或本市)日期：  年 月 日	
<p>說明：</p> <p>1、 研習時數採計時間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1) 市內介聘：在本校最近5年（107.05.04至112.05.03止）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2) 外縣市介聘：在本市最近5年（107.04.28至112.04.27止）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辦理研習單位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（如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..等）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，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。</p> <p>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。</p>			
茲依上開說明採計		教師研習總時數	小時
教學組長：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	